

一百零九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翁浚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9年10月1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金管會為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於108年底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方案中將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列入三項策略之首，經過本公會積極爭取並提出多項法規修正建議，建議比照銀行對等開放、同步實施，在主管機關及各同業先進的努力下，相關法規暨函令已於109年9月公告施行，證券商申辦資格增訂「引資攬才」相關條件放寬，可承作本業務之證券商家數增加，在此鼓勵同業申辦本業務，共同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證券市場今年1月至8月的日均量提升至2,405億元，新開戶增加84萬3,675戶，其中近3成是30歲以下的年輕人。逐筆交易已於今年3月上路，盤中零股交易新制也將於10月26日上線，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將是落實普惠金融、降低交易年齡層、擴大人工智慧（AI）、金融科技（FinTech）導入的關鍵基石。公會也建議盤中零股交易，儘快檢討撮合間隔時間由3分鐘縮短為5秒鐘及零股紀念品相關規則，以活絡盤中零股交易。



活動訊息

109年8月5日證券商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作業說明會說明會

本公會自109年9月1日正式納入「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擔任查詢單位，將透過證券商協助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

為協助證券商處理國稅局受理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相關作，公會於109年8月5日舉辦「證券商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作業」說明會，邀請臺北國稅局林審核員淑、集保結算所林副組長上婷及投信投顧公會李組長詩婷介紹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作業及分享金融遺產查詢便民服務作業說明與實務經驗。



109年9月15日經濟日報舉辦第十一屆權民搶百萬記者會

經濟日報民國99年開始連續舉辦了十屆「權民搶百萬」權證活動，配合主關機關的發展方向，同時結合各權證發行商的力量，積極推廣權證教育，發展並活絡權證市場不遺餘力，對提升權證交易扮演重要的推動角色，一向是每年權證市場的一大盛事。

109年9月15日經濟日報舉辦第十一屆權民搶百萬啟動記者會，本公會賀理事長獲邀出席致詞。本屆「權民搶百萬」活動，投資競賽獎項總額創歷屆紀錄，獎金、獎項多元化，權證講座以大型嘉年華形式，讓發行券商與客戶面對面，創造媒合機會，對於權證教育的深入推廣，將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



一、建議修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不以原融通期限屆滿前客戶須償還融通款項為必要

有關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規定，允許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款項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得接受客戶以未退還之擔保品再申請續借款項並收回未償還融通款項餘額，不以原融通期限屆滿前客戶須償還融通款項為必要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9年8月11日函覆證交所略以：「證券商公會旨揭建議案同意貴公司以通函方式辦理，並請洽證券商公會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內容。」。本公會將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

二、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相關法令

本公會前於109年3月理事會議通過建議開放並增修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相關法令，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8日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續於109年9月10日發布高資產客戶業務開放之相關函令，包含：(1)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第6條第1項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條件之令、(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之令，並於證期局官方網站發布「證券商申請辦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申請書」、「證券商申請辦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案件檢查表」。

三、「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增列借新還舊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接受客戶以未退還之擔保品再續借並收回未償還借款，爰本公會修訂「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增列第十一條之一（借新還舊）乙案，業經本公會109年9月4日109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通過上開契約書範本。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證券商經紀商受理庫藏股票執行電腦設控機制

有關證交所為防範證券商發生誤買賣上市上櫃公司庫藏股情事，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證券商經紀商應於電腦系統將上市上櫃公司帳戶設定除執行買回庫藏股票外，不得買賣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及不得以零股交易之方式買回其股份，且至遲應於109年10月26日開始執行，並於109年11月13日前提供已完成電腦設控機制之相關佐證資料函報證交所備查乙案，業經本公會109年9月4日109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為落實相關規定及解決證券商執行困擾，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刪除證券商經紀商受理庫藏股票買賣應執行電腦設控作業程序，理由如下：(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及該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停止過戶日前2日之期間，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買賣自己公司股票等相關資訊，倘上市上櫃公司不主動

告知，證券商並無從得知，不應歸責於證券商。(二)上市上櫃公司買賣自己公司股票，應遵循相關規定實屬公司治理範疇，上市上櫃公司應自行控管並承擔相關責任。(三)因單一個案，整體證券商必須修改電腦系統設控並對每筆委託皆一一比對委託帳戶及交易標的，且需逐日更新列管帳戶名單，耗費鉅量系統資源，嚴重影響整體市場下單效率。另盤中零股交易係採電子交易，投資人之委託介面皆已鎖定委託人帳號及交易憑證，自不可能發生交易帳號錯誤之情形。(四)現行證券商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情事，其相關申報處理作業，已有關規定可資遵循。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五、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因應金管會109年8月7日發布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開放銀行得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本公會109年8月14日109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再次函請主管機關同步對等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時效計，本公會業以109年9月2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090004023號函，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利率條件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得以信託或證券商自營方式提供予高資產客戶。

六、債券交易之匯費收取得採月結方式辦理

考量現行各保管機構與債券自營商約定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交割款項之匯費交付方式及頻率迥異，且債券成交單據及債券存摺電子化後，債券自營商僅需將匯費資訊以電子方式傳輸予保管機構，得不派員遞送或寄送該等實體文件，建請保管機構所屬公會(即信託公會)協助協調匯費收取方式得採月結方式辦理。經提109年8月14日本公會109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通過。二、提報理事會後，函請信託公會採行。」

七、鬆綁分戶帳資金轉存其他銀行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先行鬆綁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其他銀行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證交所請本公會就本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供具體意見乙案，業經本公會109年9月4日109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通過相關具體意見。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覆證交所。」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多年經驗，又有經營台股信用交易經驗，為增加投資人操作彈性並使證券交易機制更完備，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金管會已於108年底將本項業務開放納入「財富管理新方案」之開放措施之一，本案依據主管機關建議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意見後，提出法規修訂草案，業經109年8月12日109年度第5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討論通過，本公會業於109年8月2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3840號函，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0291號，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7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724861號，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010號，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海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27日，金管銀票字第10902726381號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7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1號，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之令。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8月3日公告為防範證券經紀商發生誤買賣上市上櫃公司庫藏股情事，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8月5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8月5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8月17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8月20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8月28日公告修正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8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9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1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15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16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期貨業「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及「現金流量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並自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22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24日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28日公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9月3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二十五.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09年8月5日證櫃交字第109006226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第14條及第15條。
- 二十六.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09年8月17日證櫃監字第10900619432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十七.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09年8月20日證櫃新字第1090062784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 二十八.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09年8月27日證櫃交字第10903008981號，公告修正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點。
- 二十九.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09年9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9006419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部分條文。
- 三十.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09年9月15日證櫃交字第10900646561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

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強化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疇，以推動我國證券商理財產業升級，金管會研提「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及相關函令3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相關修正草案法規預告期滿(109年5月4日至7月3日)，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後，將併同相關函令於109年9月8日發布施行。

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及商品範圍之相關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證券商申辦資格條件及程序：

- (一) 證券商資格條件：證券商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申辦高資產客戶服務，包括法定財務比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200%)、財務條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淨值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法令遵循(未受警告以上重大處分)等條件。另為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針對淨值已達新臺幣70億元以上並承諾未來3年擴增在臺營運規模及僱用人數者，經申請金管會核准，亦可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
- (二) 證券商申請程序：證券商申請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於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或申請對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先分別經證券商同業公會(複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富管理、背書保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自營)初審，再轉送金管會核准。
- (三) 導入「部門主管問責制度」：金管會將在證券商申辦相關業務時，將對負責相關業務之部門主管進行面談，就「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幾個面向，說明辦理相關業務的願景與承諾。希望在業務執行上，建立責任制度。

二、高資產客戶適用金融服務與商品範圍：就財力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具備專業知識、交

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之高資產客戶，透過商品面及程序面之法規鬆綁，以擴充證券商透過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包括：

- (一)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證券商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金融總會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規定。
- (二) 開放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證券商得以複委託管道(受託買賣)、財富管理管道(受託投資)或營業處所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
- (三)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開放證券商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營業處所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之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
- (四) 開放證券商(含銀行兼營)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三、高資產客戶權益之強化措施:考量境外結構型商品複雜度較高，增訂高資產客戶權益保護之強化措施，包括證券商應「強化資訊揭露義務」(包括提供中文商品資訊、協助爭議處理及投資人權益重大事項通報)及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審查標準」(自訂商品適合度制度、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

金管會鼓勵證券商持續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及培養資產管理人才，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做好業者風險管理前提下，將持續參採國際作法，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拓展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9年8月12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875家。截至109年9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4家。總公司減少1家(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分公司減少1家(大慶證券長榮分公司)。

二、本公會109年10月至11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24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5)台中(2)桃園(1)新竹(1)台南(2)嘉義(2)高雄(2)	25班
財管在職	台北(6)台中(2)新竹(1)桃園(1)高雄(1)金門(1)台南(1)	13班
共銷在職	台北(1)台中(1)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3)高雄(1)	4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2)高雄(1)	3班
資安回訓	台中(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資格訓練	台北(4)台中(1)高雄(1)	6班
基金法規與實務	台北(10)台中(4)金門(2)台南(2)雲林(2)高雄(2)新竹(2)嘉義(4)	28班
衍商回訓	台北(4)	4班
洗錢回訓	台北(11)台中(4)高雄(3)台南(1)桃園(1)新竹(3)嘉義(2)彰化(1)	26班
金保法回訓	台北(1)台中(2)	3班
稽核講習	台北(2)	2班
複委託	台北(2)台中(1)高雄(1)新竹(1)	5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9年7-8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4.1	56.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89	6.6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0.30	10.9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64	5.29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2.4	13.6	經濟部
失業率%	4.0	3.9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8	8.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4	8.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2	-0.33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9.15	-9.09	主計處

1109年7-8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0.1	10.9
股價指數變動率%	13.0	21.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4	5.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01	-0.0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1	1.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7.9	4.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	3.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8	1.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6.4點	98.8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1分	2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9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5	證券商合計	91,946,853	64,171,448	10,597,874	32,927,252	1.062	6.14
42	綜合	88,317,573	61,928,960	10,309,752	31,599,951	1.047	6.11
23	專業經紀	3,629,280	2,242,488	288,122	1,327,301	1.579	6.98
51	本國證券商	81,233,281	58,637,813	10,343,405	28,654,049	0.976	5.77
30	綜合	79,184,970	57,137,634	10,109,107	28,012,235	0.976	5.79
21	專業經紀	2,048,311	1,500,179	234,298	641,814	0.962	5.01
14	外資證券商	10,713,572	5,533,635	254,469	4,273,203	2.581	10.65
12	綜合	9,132,603	4,791,326	200,645	3,587,716	2.421	10.58
2	專業經紀	1,580,969	742,309	53,824	685,487	3.951	11.03
20	前20大證券商	75,731,371	54,702,047	9,675,788	26,783,545	1.002	5.89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5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9年1-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69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